## 新《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公布

# 司法行政领域将建律师参与信访机制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将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加补助等方式，组织律师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办理复杂疑难信访事项。昨天，记者从司法部获悉，新《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修改通过，并将于今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应当遵循公开便民、公平合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实行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法律服务执业投诉与信访相分离；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联系群众制度，负责人应当通过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等方式，听取群众意愿，了解社情民意，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信访事项办理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法律援助的衔接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人民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学者、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为符合条件的信访人提供法律援助，依法调解、化解信访事项。

同时，司法行政机关还将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加补助等方式，组织律师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办理复杂疑难信访事项。而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除了传统的信访接待场所、门户网站，司法行政机关还将充分利用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网络信访工作平台，运用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通过网络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提高信访工作信息化水平。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能够当场受理信访事项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不能当场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但重复信访、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联系方式不清楚的除外。

《办法》指出，司法行政机关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对收到的信访事项未按规定登记的；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等情形，由其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打击报复信访人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针对大调研中居民反响最集中的问题出手——

# 历史建筑违建搭“灶披间”被拆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是本市历史老建筑相对较多的街区。该街道在大调研时注重听取居民对如何保护好历史老建筑的意见建议，对居民反响最为集中的历史老建筑乱搭建等疑难问题入手，重拳出击治违建。日前，四川北路街道对居民反响强烈的位于四川北路85号大桥大楼公共阳台上私自搭建的7间“灶披间”和长春路上11户经营性违建进行了拆除。

据悉，始建于1935年的大桥大楼原名大桥公寓，2005年入选上海市第四批优秀历史建筑。多年前，大桥大楼二楼的居民纷纷在公用阳台上用易燃的彩钢板搭起“灶披间”用于烧菜做饭。这些彩钢板距离阳台上方的高压线仅10余厘米，火灾隐患突出。此次大调研走访中，居民们对此反响强烈。

四川北路街道觉得大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第一时间予以重点解决。为此，街道会同居委会走访排摸，了解涉及违建的7户居民的不同诉求，逐户制定个性化预案，并把后期对阳台墙面的修复以及帮助居民统一安装晾衣架等一并纳入方案当中；同时张贴告知书，工作人员顶风冒雪地挨家挨户做思想工作。“历史老建筑的违建问题，不能一拆了之，而应该将相关的方案告诉居民，帮助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大桥大楼居民晾衣有困难，此次街道就统一帮助解决，”四川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铭告诉记者。

位于历史街区内的长春路上，由于历史原因，沿街11家店铺不同程度侵占了人行道，且多为小餐饮，环境卫生差、安全隐患多，居民意见较大。四川北路街道领导在走访调研时发现问题后，多次实地查看，了解各个违建的实际情况，主动约见商家，耐心细致地宣传、告知有关规定，主动将矛盾化解工作做在前面，使拆违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 城市守护者 另一种“城市温度”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尽管狗年新春已过，但在豫园新春民俗灯会赏灯景的游客依旧络绎不绝。数千名公安武警坚守在执勤岗位，在加强治安防控和疏导客流的同时，热情为中外游客排忧解难。也体现出上海这座国际化都市的另一种“城市温度”。

**图为在豫园的福佑路上，一位值勤的年轻民警正用熟练的外语为几位美国游客指点迷津**

## 铁路春运再现 返程高峰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卢景辉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前昨两天是今年铁路春运的最后一个返程高峰，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五中队的官兵24小时坚守在执勤一线，引导旅客顺利出站，向需要帮助的旅客伸出援手，确保返沪人员平安返沪。

**图为武警战士在帮旅客将婴儿车搬下通道台阶**

## 浦东警方高频宣传整治显威

# 春节酒驾查处数同比大幅下降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丁宏奇

**本报讯** 徐某怎么也没有想到：已经到了寺庙门口，却又进不去。除夕之夜，徐某驾车去宝连庵烧头香，在寺庙门口因酒驾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这也是春节期间，浦东警方查处的七起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2月15日（除夕）晚，兰谷路庭安路路口，一辆灰色小轿车驶来。当晚，兰谷路（高西路—庭安路）因安保需要临时封闭。正在路口参加“香讯”安保的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副中队长民警汤鸿达示意该车靠边停车。经现场酒精含量测试，驾驶人徐某属酒后驾车。宝连庵是浦东高桥地区最大一处供奉观音菩萨的寺庙，年夜饭后，想顺道去宝连庵烧头香的徐某，因“酒驾”，最终在宝连庵门口被民警查获。

今年以来，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以“平安春运”为平台，同步交叉组织了“夜查”系列行动、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集中打击整治行动以及突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三驾”违法行为（酒驾、醉驾、毒驾）始终是查处的重中之重。

截至2月22日，春节期间，浦东警方查获七起“酒驾”，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教育部发布流感防控预警通知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正值春季开学季，为推动各地各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后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预警通知》，要求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可减少或停止大型室内集体活动。

冬春季是流感、水痘、麻疹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当前我国多数地区处于季节性流感的流行高峰期。对此，教育部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卫计部门的协同配合下，结合学校实际和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防控工作部署。

# 大型连锁药房竟暗售“假性药”

## 6名负责人获刑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金剑源

**本报讯** 大型连锁药店内竟也暗售虚假性药？上海某连锁药房分管负责人向某为牟利，在“江湖郎中”处进货虚假性药“黄金甲”，并安排下属各家药房店长暗中销售且许以相应提成。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假药罪对向某等6人提起公诉。

张某是上海一家连锁药房的分店店长，他发现时常有顾客到店内询问壮阳药，且大部分都表示想购买价格便宜的。

张某觉得贩卖廉价性药是个提高营业额的好办法。他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分店总负责人向某，两人一拍即合。

某天，向某在其分管的一家位于松江区的药房内巡查时，恰好遇到一名医药代表。该医药代表推荐了一种名叫“黄金甲”的廉价性保健药。“这个药的功效是改善男性性功能等，和伟哥差不多，但是价格比较便宜。”于是向某便向其进了30瓶黄金甲。

“应该是假药，每次一到两颗，不可能用法用量这么小，也不可能起效这么快。”在接受承办检察官的讯问时，向某表示自己早就知道“黄金甲”是假药。

不久，向某便联系张某，让其在店内暗中售卖，并再三嘱咐，只有顾客主动提出想买便宜一点的性药时，才能将“黄金甲”推荐给顾客购买。

看到向某的药不仅没有外包装盒还缺失了药品说明书，张某就明白了所谓的“黄金甲”其实是假药。可是一想到回扣颇大，他还是禁不住诱惑答应了。

价格低廉的“黄金甲”果然受到顾客的青睐，很快向某就依靠张某的分店销售出好几瓶药，获益颇丰。这也让向某的欲望膨胀起来。于是，他找来手下各分店的店长李某、任某等4人，达成了暗中售卖牟利的共识。

此后，向某负责采购假药“黄金甲”，赵某、李某等5人负责在分店内出售该药品，所获的收益则按一定比例分配。

2017年8月，金山公安分局派出所民警接到匿名举报电话，之后将向某等6人抓获。

日前，金山检察院以销售假药罪对向某等6人提起公诉。最终，金山区人民法院支持该罪名指控，判处主犯向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3万元；张某等人分别被判处3到5个月不等的拘役并处罚金。